

## 個案研討：違規解僱員工

以下是一則 2012/10/30 自由時報的新聞報導：

華航郭姓空姐被發現在飛機上兩度以原價賣保養品給乘客，卻以員工九折價報帳以賺取差價，遭華航以「圖利自己情節重大」為由解僱，最高法院認定，郭姓空姐只賺了四百四十八元，華航直接將她解僱，違反比例原則，判決華航敗訴定讞。

最高法院判決雙方仍有雇傭關係，華航應讓郭女復職，並按月支付四萬九千多元薪資直到她復職日為止，估計逾百萬元。華航表示收到判決結果後，才能決定後續因應方式，但會尊重司法判決結果。

郭姓空姐八十七年底就受僱華航，被查出前年五月、十月間出售免稅商品時，以全額售價賣美白精華液等保養品給乘客，卻以九折價格報繳，兩次行為各賺取兩百五十元、一百九十八元共四百四十八元。

華航人評會前年十一月底，以郭女假借職務之便，圖自己利益情節重大為由，依違反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「情節重大」規定將郭女解僱。

郭女指是一時失察，以九折價報錯帳，非賺取差價，華航可以將她記警告、記過等處分，最後卻直接將她解僱，並不合法，訴請法院判決雙方尚有勞動契約，應讓她復職，且直到復職前，華航應按月支付她四萬九千多元薪資。

最高法院認為郭女賣出免稅品後，未確實把打折後的收據交給乘客，讓乘客無法發現金額不符，確屬利用職務之便賺差價，但因金額不高，不足以認為是違規情節重大。

---

討論問題：

- 請再仔細看一次報導內容，你認為郭姓當事人的行為是一時失察還是有意為之的？

- 你是否認同因金額不高就不足以認定違規情節重大，因此華航將當事人解僱是違反比例原則？
- 最高法院判決雙方仍有僱傭關係，華航應讓郭女復職，並按月支付四萬九千多元薪資直到她復職日為止，估計逾百萬元。此判決雖合法但是否合理？
- 此判例對爾後企業經營管理有何影響？

同學們，你還想到什麼引申討論問題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